

中央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彰化縣育兒津貼主要差異說明

VS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申請年紀】0-2歲

【設籍條件】無設籍限制

【父母就業條件】父母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未能就業

【補助金額】1、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2,500元。2、中低收入戶：4,000元。3、低收入戶：5,000元

【其他限制】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重複請領，但可以與彰化縣育兒津貼重複請領。

彰化縣育兒津貼

【申請年紀】0-3歲

【設籍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兒童出生後於104年1月1日起至彰化縣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兒童。
2. 兒童父母之一方於兒童出生前設籍彰化縣滿1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
3. 兒童及兒童父母之一方實際持續居住於彰化縣且中途未有遷出紀錄。
4.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之兒童。
5. 本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父母就業條件】父母就業或未就業都可以

【補助金額】每名兒童每月3,000元。

【其他限制】可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重複請領。

相關事項，請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04-7263650、鄉(鎮、市)公所洽詢

彰化縣鄉鎮市公所洽詢電話

彰化市	04-7222141
鹿港鎮	04-7772006
和美鎮	04-7560620
北斗鎮	04-8884166
員林市	04-8347171
溪湖鎮	04-8852121
田中鎮	04-8761122
二林鎮	04-8969906
線西鄉	04-7584012
伸港鄉	04-7982010
福興鄉	04-7772066
秀水鄉	04-7697027
花壇鄉	04-7865921
芬園鄉	049-2527542
大村鄉	04-8520149
埔鹽鄉	04-8652301
埔心鄉	04-8296249
永靖鄉	04-8221191
社頭鄉	04-8732621
二水鄉	04-8790100
田尾鄉	04-8832171
埤頭鄉	04-8922117
芳苑鄉	04-8983589
大城鄉	04-8942980
竹塘鄉	04-8972001
溪州鄉	04-8896100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彰化縣政府 廣告



父母未就業家庭 育兒津貼

心在家照顧我們的寶貝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補助條件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是在全國推動，沒有設籍限制，補助條件全國齊一，原則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3.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每名兒童每月2,500元。
4. 【受補助兒童】為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4,000元。
5. 【受補助兒童】為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5,000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6. 【受補助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7. 未領取因照顧【受補助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指同月份同兒童，應以擇優領取為原則)
8. 【受補助兒童】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亦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其額度低於本項補助者應補足差額。(不得重複原則，指同月份同一兒童不重複，並採擇優擇一方式請領。)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應記載詳細紀事)、印章、身分證
3. 父母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4. 經資料審核比對有必須補充提供之證明(如勞工保險退保明細表、勞工就業保險(或軍保、公保)投保狀況證明、育嬰留職停薪證明等)，請務必配合提供。



申請方式

至兒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貼心叮嚀

1. 兒童出生後60日內(以日曆天計算)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若逾60日提出申請者，則以受理申請當月發給。
2.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作業要點」，請至彰化縣政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社會處/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詳閱相關資訊。



注意事項

1. 依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有下列情形，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以辦理補助資格異動或停止：
 -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6) 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等情形。
2. 受補助兒童如戶籍遷徙之其他縣市，將於遷出之次月起停止補助。申請人應於該兒童戶籍異動之當月，至遷入之縣市重新提出申請，原則自遷入之次月起予以補助，不得重複請領遷入之當月補助款，如經查獲將追回溢領之款項。

